



資助機構



第七屆香港室內龍舟錦標賽

運動員比賽流程及須知

1. 報到處

- 於比賽前一小時於報到處報到（不用出示證件）
- 可同時報到所有參加項目（包括團體接力，只需一個隊員作代表報到）
- 量度體重：需要除掉鞋、襪量度體重（只限參加個人項目，團體接力則不需要）
- 領取紀念品
- 領取參賽證
- 補領 HKCDBA 運動員證

2. 練習區

報到後，可前往練習區練習。運動員需出示參賽證，每人練習時限 3 分鐘（按當時情況調節）

3. 檢錄處

- 於比賽前半小時到達檢錄處（需準備所有比賽裝備及參賽證）
- 衣著：必須穿著上衣及褲（團體接力需穿著一式一樣的上衣），建議穿著包蹠包趾鞋。
- 核對個人資料

展能組：HKCDBA 運動員證 / 身分證 及 殘疾人士登記證

中學組：HKCDBA 運動員證 / 身分證 及 學生證 / 學生手冊

青少年制服團體：制服團體證明

公開組及工商組：HKCDBA 運動員證

先進 040, 050 及青年 U23 組：HKCDBA 運動員證 及 身分證

- 進入檢錄處後，按工作人員指示安坐於所屬之賽道號碼的座位位置，切勿離開檢錄處及



資助機構



4. 比賽

- a. 按工作人員指示進入比賽地方，並出示參賽證予裁判核對
- b. 如該組別設有初賽，將以最快時間排列之頭六名晉身決賽

5. 頒獎

- a. 賽事完結後，比賽成績將於半小時內張貼於成績公佈板。
- b. **個人項目**的得獎者(冠、亞及季軍)請於參加項目之決賽後 30 分鐘到頒獎台前領獎
- c. **團體接力**得獎者、**個人(男子及女子)項目最快時間及最踴躍屬會參與獎**的頒獎禮，將於完成所有下午接力賽事後(約下午 3 時 30 分)舉行